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违法建设第三方测绘、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违法建设第三方测绘、评估项目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371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.0145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并签章）：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，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，该项只保留标题；

2、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